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6號

原告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楓禾開發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溢付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5萬4,3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4,7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